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5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555-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3.项目预算金额：36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64.5万元（全费单价最高限价45元/吨）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364.5万元	364.5万元（全费单价最高限价45元/吨）	约81000吨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投标人负责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大孙各庄镇镇域内违建拆除及镇级环境整治产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场内分拣、筛分破碎处理、处理后物料的暂存及处置、清场以及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配套措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5.合同履行期限：90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11号

联系方式：穆婉莹、010-61431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9号-751

联系方式：张博雯、王云龙、常清玉010-694186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雯、王云龙、常清玉

电　　话：010-694186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如有矛盾 ，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table>
<tr><td></td><td></td><td>（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01 包：／；
…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able>

14	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以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table>
<tr><td></td><td></td><td>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张博雯/王云龙/常清玉010-69418684；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附件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30%（打七折计取）；
缴纳时间：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d>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1000—5000</td><td>0.25%</td></tr>
<tr><td>5000—10000</td><td>0.1%</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
</table></td></tr>
<tr><td>28</td><td>其他</td><td>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 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 、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

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携带资料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携带资料；	不允许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以及单价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不允许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无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7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不允许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81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7分）	0-7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等认识程度综合评审： 1.理解认识度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7分； 2.理解认识度较高，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得5分； 3.理解认识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3分； 4.理解认识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2		人员配备及分工（5分）	0-5	1.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经验丰富，岗位职责详细得5分； 2.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岗位职责较详细得4分； 3.人员结构一般、专业配置一般，经验一般，岗位职责一般得3分； 4.人员结构较差、专业配置较少，经验较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3		综合处理方案及技术措施（15分）	0-15	1.综合处理方案及技术措施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15分； 2.综合处理方案及技术措施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12分； 3.综合处理方案及技术措施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9分； 4.综合处理方案及技术措施欠全面，处理欠科学、欠合理得6分； 5.综合处理方案及技术措施非常差，科学性非常差、合理性非常差得3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4		处理后物	0-10	1.处理后物料处置方案全面、可行得10分；	/

		料处置方案（10分）		2.处理后物料处置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得7分； 3.处理后物料处置方案一般得4分； 4.处理后物料处置方案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垃圾筛分、破碎设备等专业设备配备情况（7分）	0-7	1.设备配备齐全，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完全满足项目作业需求得7分； 2.设备配备较齐全，功能较全面，技术较先进，较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得5分； 3.设备配备一般，功能一般，满足作业需求得3分； 4.设备配备较差，基本满足作业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6		质量保证措施（7分）	0-7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7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7		进度保证措施（7分）	0-7	1.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7分； 2.进度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 4.进度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8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6分）	0-6	1.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全面、可行得6分； 2.安全文明管理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3.安全文明管理措施一般得3分； 4.安全文明管理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9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6分）	0-6	1.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全面、可行得6分； 2.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3.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一般得3分； 4.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0		应急预案	0-6	1.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	/

		（6分）		2.应急预案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5分； 3.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 4.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1		服务承诺（5分）	0-5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5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4分； 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2	商务部分（9分）	企业类似业绩（9分）	0-9	投标人近3年（2023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04日）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满分9分。	/
13	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364.5万元	364.5万元（全费单价最高限价45元/吨）	约81000吨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投标人负责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大孙各庄镇镇域内违建拆除及镇级环境整治产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场内分拣、筛分破碎处理、处理后物料的暂存及处置、清场以及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配套措施等。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实现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根本解决建筑垃圾违规运输、倾倒问题，实现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有序管理，提高顺义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整体处理水平，减少固废污染，提升城市形象，现实施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 本项目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生产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

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投标人依约履行了全部服务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完成后30日内，采购人以评审结果为准支付投标人上季度的服务费用，采购人付款前，投标人需提前5日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的期限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采购人实际付款前，投标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拨付资金。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包含且应达到合同条款1.2.2款标准）。

1.2.2综合处理后物料质量要求

（1）再生骨料不应有明显的轻质物。

（2）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的土、砂石含量的重量比不得高于15%，通过检测，超过15%应进行回筛处理。

（3）再生骨料含土量的重量比不得高于15%，通过检测，超过15%应进行回筛处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大孙各庄镇镇域内违建拆除及镇级环境整治产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场内分拣、筛分破碎处理、处理后物料的暂存及处置、清场以及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配套措施等。

2.2服务内容：

2.2.1土石方场内倒运工程，由投标人负责将建筑垃圾从综合处理区的原料堆放区倒运至综合处理区的上料区，运距不超过1公里。处理后物料倒运至成品堆料区，运距不超过1公里。

2.2.2筛分破碎综合处理工程，由投标人负责将建筑垃圾通过预处理、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方式，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四类物料。投标人负责综合处理设备的安装、运营及撤场，以及配套的环保、安全措施等。

2.2.3综合处理后物料的处置：

（1）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等四类，其中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由投标人负责处置。

（2）处置去向、用途：

a、再生骨料可用于路基垫层以及混凝土制品、无机混合料的替代原材料等；

b、还原土由投标人负责清运、处置，保障及时清运；

c、金属可直接回收；

d、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统一进入区属正规环卫处置设施，由投标人负责清运，保障及时清运。

2.2.4配套措施，包括综合处理区和辅助设施

（1）综合处理区包括如下内容：综合处理设施及设备、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区、处理后物料分类堆放区等，由投标人负责；

（2）辅助设施包括如下内容：厂区围挡、配套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地磅、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配套构建物，由投标人负责。

3、服务要求

3.1、项目总体要求

3.1.1、一般规定

（1）项目总体布置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成熟的技术和设备，做到技术可靠、节约用地、安全卫生、方便作业、经济合理。

（2）综合处理区包括如下内容：处理设备及设施、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区、处理后物料分类堆放区等。

（3）综合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多级筛分、多级破碎、多种分选、除尘装置等。

3.1.2、总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场址地形，结合风向（夏季主导风）、地质条件、周围自然环境、外部工程条件等，并考虑施工、作业等因素，经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2）总平面布置应有利于减少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各设施间的交叉污染。

（3）宜分别设置人流和物流出入口，两出入口不得相互影响，且应做到进出车辆畅通。

3.2、环保要求

3.2.1、粉尘污染控制

（1）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全部采用符合北京市渣土运输规定的封闭式运输车辆，减少道路遗撒。须设置专用行驶路线，严禁车辆在场区内随意行驶。配备洒水车，在场区内、外运输道路上不定时洒水，防止扬尘。

（2）处理环节安装高效喷雾抑尘装置。

（3）对主要生产设施采取密闭措施，筛分环节设置防尘棚，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扬尘。

3.2.2、噪声污染控制

（1）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的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同时在设备处设置隔音设施。

（2）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

（3）其它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控制。

3.3、安全要求

3.3.1、安全施工与检查

（1）投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采购人与投标人应对进入综合处理场地的各自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各自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因各方各自的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投标人须按照建设部、北京市建委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投标人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并提供施工安全方案，承担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3.3.2、劳动保护

（1）投标人应对场内作业人员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及预防接种。

（2）投标人应为场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和口罩等。

（3）投标人应设置浴室、更衣室、休息室等。

3.3.3、卫生防疫

（1）投标人应对场区进行蚊、蝇、鼠密度的长期调查，以提高消杀效率。

（2）投标人应在场区内定期喷洒药剂，除臭、灭蝇、灭鼠等。

（3）投标人应做好场区内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3.3.4、安全生产体系、措施、应急预案

（1）投标人应建立施工安全管理保证体系，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2）投标人应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措施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3.5、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采购人、投标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四、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七章“投标分项报价表”要求自主报价。

★4.2、本项目采用总价和全费用单价“双价控制 ”的方法设置最高限价，其中：总价最高限价：364.5万元，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45元/吨。

4.3、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生产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

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4.4、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付款金额以处置现场计量器出具的结算磅单为依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委托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1.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2.1合同协议书；

2.2中标通知书；

2.3投标函；

2.4技术标准和要求；

2.5安全生产协议书。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委托处置内容及范围

3.1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大孙各庄镇镇域内违建拆除及镇级环境整治产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场内分拣、筛分破碎处理、处理后物料的暂存及处置、清场以及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配套措施等。

3.2处置内容：

3.2.1土石方场内倒运工程，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从综合处理区的原料堆放区倒运至综合处理区的上料区，运距不超过1公里。处理后物料倒运至成品堆料区，运距不超过1公里。

3.2.2筛分破碎综合处理工程，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通过预处理、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方式，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四类物料。乙方负责综合处理设备的安装、运营及撤场，以及配套的环保、安全措施等。

3.2.3综合处理后物料的处置：

（1）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等四类，其中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由乙方负责处置。

（2）处置去向、用途：

a、再生骨料可用于路基垫层以及混凝土制品、无机混合料的替代原材料等；

b、还原土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保障及时清运；

c、金属可直接回收；

d、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统一进入区属正规环卫处置设施，由乙方负责清运，保障及时清运。

3.2.4配套措施，包括综合处理区和辅助设施

（1）综合处理区包括如下内容：综合处理设施及设备、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区、处理后物料分类堆放区等，由乙方负责；

（2）辅助设施包括如下内容：厂区围挡、配套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地磅、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配套构建物，由乙方负责。

四、委托处置规模

约 8.1 万吨（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质量要求

6.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包含且应达到6.2款标准）。

6.2综合处理后物料质量要求

6.2.1再生骨料不应有明显的轻质物。

6.2.2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的土、砂石含量的重量比不得高于15%，通过检测，超过15%应进行回筛处理。

6.2.3再生骨料含土量的重量比不得高于15%，通过检测，超过15%应进行回筛处理。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固定单价是指建筑垃圾处置全费用单价：_____元/吨。

合同总价款暂定：大写：　　小写：　　。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生产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7.2付款方式

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乙方依约履行了全部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完成后30日内，甲方以评审结果为准支付乙方上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5日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的期限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八、供应数量及计量

8.1计量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报甲方审核。

8.2建筑垃圾计量器具为安装在临时处置设施的地磅及附属设施，由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8.3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8.4计量程序

（1）依据计量方法，由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及有关计量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费。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复核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或重新计量。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甲方负责提供一块具备一定量渣土填埋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用于处置存放本镇各村产生的建筑垃圾。

9.1.2由甲方负责统一协调将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倒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

9.1.3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9.1.4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2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2.1按本合同“委托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9.2.2承担项目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和要求：乙方全权负责现场的生产安全、环保、现场治安、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保卫、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施工围挡等相应措施，按北京市建委有关规定搞好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现场管理，由乙方承担费用、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

9.2.3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合同中涉及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2）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3）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2.4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违约

10.1.1甲方违约时：

（1）甲方无正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按照合同总价5%承担违约责任，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0.1.2乙方违约时：

（1）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大孙各庄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内对大孙各庄镇镇域外的建筑垃圾的处置量用作本合同，如发现后查实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同时就相关问题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10.1.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2索赔

10.2.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0.2.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0.3争议

10.3.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节。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协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核算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成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完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1.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1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的生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生产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

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完整可追溯文件。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 年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本项目不适用**）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㈠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其中：全费单价（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吨）	全费单价（元/吨）	全费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2025年度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二期）	81000			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7-2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7-2-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投标人近3年（2023年02月05日至2026年02月04日）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请贵单位公对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众联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01AEGK6P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石门支行

账　　户：1105 0110 3328 0000 0388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9号-751

联系电话：010-6941868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自行编写项目服务方案。